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婚字第612號

上訴人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許庭豪律師

陳永來律師

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規定甚明。上開規定，於家事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之規定準用之。查本件上訴人因本院111年度婚字第612號請求離婚等事件，對於民國114年1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裁判費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、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77條之18等之規定，就本件上訴人上訴狀之上訴聲明（一）就離婚部分之上訴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,750元；就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及負擔部分之上訴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。（三）就剩餘財產分配本判決命上訴人給付000000元本息部分之上訴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44,405元，以上合計應徵裁判費152,65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算20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家事第一庭法官 林曉芳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書記官 甘治平